证券代码：300477　　证券简称：ST 合纵　　公告编号：2026-071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存在逾期担保情形（具体详见本公告第五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雅城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城锂电”）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铁新城支行（以下简称“长沙农商银行”）申请融资到期办理续贷，根据长沙农商银行要求，本次融资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合纵实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实科”）继续为雅城锂电与长沙农商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最高限额不超过298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已履行了合纵实科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雅城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檀金路1号

法定代表人：胡勇

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06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

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

其他说明：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2026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73.30	1,622.99
负债总额	5,122.30	2,283.35
净资产	-649.00	-660.35
营业收入	28,170.10	20.99
净利润	-197.59	-11.35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方（债权人）：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铁新城支行

2、主合同债务人：湖南雅城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3、乙方（保证人）：北京合纵实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本金最高限额贰佰玖拾捌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范围：债务人依据主合同与债权人发生的全部债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元整)，以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提前收贷产生的可得利息损失、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实现债权和保证权的费用、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税金)和其他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借款人宣布提前还款之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自债权人对外垫付之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保证人同意，主合同期限届满，债务人与债权人协商达成借款展期的，保证人仍在原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顺延。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雅城锂电此前贷款业务的到期延续，不涉及新增金融债务，旨在缓解雅城锂电资金周转压力，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均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公司了解该等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和资信状况，对整体资金管理建有良好的风险管控体系，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46,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054.2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98,084.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654.09%。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涉及逾期贷款共计6笔，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共计39,188.84万元（包含逾期本金和利息，利息计算至债权申报基准日2026年7月29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27.24%。上述内容中如各数相加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合纵实科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